

京都宝池皇家王子大饭店・琵琶湖大津王子大饭店

“王子大饭店迎宾柜台”利用条款

关于王子大饭店迎宾柜台（以下简称“柜台”。）的京都站站内登记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利用，依据本条款作为规定。

1. 柜台的营业时间，原则定为上午 9 点到下午 6 点。营业时间内不提供受理服务。
2. 柜台的行李寄存，到下午 2 点为止。
3. 本服务的费用，原则上是免费的。
4. 本服务的利用，只限于提供给当天预定利用京都宝池皇家王子大饭店和琵琶湖大津王子大饭店（以下简称“酒店”。）的客人。
5. 在柜台受理酒店入住的登录和住宿等的预约。
6. 根据交通状况等原因，有时行李配送会晚点。发生这种情况时，酒店是不补偿。敬请谅解。
7. 关于本服务的利用，请阅读和遵守宾馆的“住宿条款”。如果不遵守，会拒绝您的利用和入住。
8. 利用期间定为入住酒店当天 开始到出发日为止。如果利用期间以超过还没有领取物品，并超过 60 天时，有酒店方面按规定处理物品。
9. 关于寄存的行李，因火灾，水灾，其他灾害，以及寄存证丢失了的情况下，或者不是因酒店方面的过失造成的物品，内装物的破损，遗失酒店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谅解。
10. 有关寄存行李的注意事项
 - (1) 寄存的行李只限于封口的行李箱和手提包。
 - (2) 以下的行李，不能寄存。
 - ① 纵・宽、高的合计超过 160 厘米大小的物品
 - ② 和 25 公斤以上的物品
 - ③ 现金和贵重物品，美术品等，易碎物品，冷冻冷藏等需要温度管理的物品
 - ④ 液体类，非封口包，非封口纸袋，伞等
 - ⑤ 危险品，动物，有异臭物品，危险物，易腐烂或变质物品
 - ⑥ 其他酒店方判断为不能寄存的物品
 - (3) 电脑，相机等精密机器类，或酒店方判断为容易损坏的物品，原则上不保管。
但是，有这些行李寄存的需要时，可以另外签署“寄存行李的相关确认”单，并且承诺酒店方对寄存物品的破损，内装物的破损一概不负责任之后，请提出申请。我们会接受受理。
11. 有时根据本公司的理由，对本利用条款更改不事前通知。

2016 年 4 月 1 日

株式会社王子大饭店

京都宝池皇家王子大饭店・琵琶湖大津王子大饭店 经理